

復審人 張瀚云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4 月 2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5519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6 年間犯偽造有價證券、偽造文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臺北女子分監（下稱臺北女子分監）執行。臺北女子分監 111 年第 6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未經被害人同意私領空白支票並偽造支票之犯行，擾亂社會金融秩序，衡其行狀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爰不予許可假釋」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4 月 2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5519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無違規並獲有獎狀；係為擔保個人借款始偽造支票，縱有行使，然均自行將應兌現款項存入被害人帳戶，迄至案發均未造成其財產損害，犯後主動向被害人坦承，並取得諒解，原處分未審酌上情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436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未經被害人同意或授權，偽簽其署名並向銀行行使以領得空白支票，復於支票上盜蓋被害人印文，並作為借款時擔保之用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被害人及銀行對於帳戶管理之正確性，擾亂社會金融秩序，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無違規並獲有獎狀；係為擔保個人借款始偽造支票，縱有行使，然均自行將應兌現款項存入被害人帳戶，迄至案發均未造成其財產損害，犯後主動向被害人坦承，並取得諒解」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惟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臺北女子分監假審會及本署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